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